

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年3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(修訂)

111.2.15 校務會議通過(修訂)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其他行政代表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7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本位課程、各學年教師等代表各 1 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。
- 三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工作分配表如下：

職稱	人數	工作分配
召集人	1 人，校長	統籌、掌理、研發及督導
副召集人	1 人，教導主任	推動及輔導各組之分工
執行秘書	1 人，教務組長	協助推動及協調彙整等
行政代表	2 人	襄助各活動之進行
領域代表	10 人	召集領域內各委員執行各領域之相關業務
學年代表	6 人	召集各年級內委員執行各年級之相關業務
特殊教育教師	1 人	執行特教資源之相關業務

家長代表	1 人	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
------	-----	-----------
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